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市监标技〔2019〕144号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基
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决定选择一批市、县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到2021年，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各
地区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宣传，以及标准水平城乡均衡、动

态调整、监测评估方面探索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并在全国推广，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制定完善和标准实施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二、试点类型与范围

(一) 试点类型。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分为三类：

1.综合试点。围绕全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进行全方位、综合性试点和探索。

2.专项试点。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或重点针对一个或者多个标准化工作机制，开展专项试点和探索。

3.区域协调联动试点。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区域，探索开展区域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作联动，促进标准体系有效衔接。

(二) 试点范围。

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区域协调联动试点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2个及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联合承担。

三、试点任务

经确定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应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推动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协调机制，梳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等。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共同指导推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试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落实工作细则。

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试点地区应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分工负责，扎实推进，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 完善投入机制。

试点地区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加强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地实施，做到应保尽保、合理适度。鼓励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带动多方投入，扩大服务供给，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 减少基层负担。

试点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发挥试点地区的主观积极性，相关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减少不必要的监督检查，减少文字材料报送，保障试点地区用更多的时间抓好工作落实。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于2019年8月25日前，将本地区筛选确定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备选清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国家发展改革委

(社会发展司)、财政部(预算司)。

联系人：李涵、柳成洋

联系电话：010-82261655、010-82262932

传 真：010-82260922

- 附件：
1.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试行）
 2.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申请表
 3.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中的作用，推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有序开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宣传等方面先行先试，在标准水平城乡平衡、动态调整、监测评估等方面探索创新，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以市、县级人民政府为对象，以梳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探索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等为重点，以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为目标的标准化探索活动。

第三条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联合地方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下达试点通知、制定试点细则、确定试点单位、开展政策技术指导、监督试点验收、公布评估结果等工作。

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地方有关部门，负责试点申请的受理、试点单位的筛选、试点的日常管理和指导、试点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联合会商协调机制。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建立相应机制。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模式推进。

第六条 推进试点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统筹兼顾。试点选择时，综合考虑我国东部、中部、西部的区域间差异，以及城乡区域差异，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市、县推进标准化试点。

（二）注重标准适度。各试点市、县要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省级政府制定的具体实施标准，同时结合本地经济发展

情况和财力状况，因地制宜在项目内容和质量标准方面适度调整。

（三）注重机制创新。逐步完善标准清单动态调整、标准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标准实施监测等标准化管理机制，总结形成可推广的有效机制。

第三章 试点的类型、条件、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一）综合试点。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针对《指导意见》提出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9方面内容，明确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规范，在标准水平城乡均衡、标准清单动态调整、标准信息公开共享、标准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标准实施监测评估等重点标准化工作机制上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探索。

（二）专项试点。试点地区结合实际，选择《指导意见》提出的1个或者多个领域，有重点地开展标准化探索，明确该领域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规范；或者选择1项或者多项重点标准化工作机制进行探索，在重点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三）区域协调联动试点。优先选择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探索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调联动，试点地区之间要围绕1个或多个领域的标准制定和实施开展

统筹合作，促进试点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人员配备以及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和大体一致，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第八条 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区域协调联动试点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2个及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联合承担。

申请承担试点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具备以下条件：

——高度重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具有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的一定工作基础；

——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近三年内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未发生重大事故。

第九条 试点申请按照自愿原则提出，申请参与试点的市、县应研究拟定实施方案，填写《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申请表》，报送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承担区域协调联动试点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在申报前应协商一致，各方申请表中的“试点名称”、“试点时间”、“试点类型”应完全一致，“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等应基本一致。

第十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对受理的试点申请进行筛选。筛选的标准应包括：基本条件的符合性、预期实现工作目标的合理性、阶段工作内容的科学性等。

经筛选后确定的备选试点项目，由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共同上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协调联动试点项目，由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联合上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备选试点项目一般不超过3个，应统筹考虑各试点类型的差异分类上报。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根据备选试点项目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联合下达试点任务。

第四章 试点工作的实施

第十二条 试点工作主要目标：

- （一）试点区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有标准可依、标准齐全；
- （二）试点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健全、有效；
- （三）试点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试点工作一般为2年，主要任务为：

- （一）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协调机制。试点地区要成立领导小组或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试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承担区域协调联动试点的2个及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统一实施、有效推进。

(二)梳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要对试点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进行全面梳理，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三)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研究确定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所必需的标准规范，编制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目录。重点制定一批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鼓励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区域协调联动试点应制定一批跨区域适用的标准。

(四)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完善标准动态调整、标准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标准实施监测等标准化管理机制，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开展标准实施监测预警等，建立高效、可持续的长效实施机制。

(五)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各试点地区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数据收集、统计机制，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定期报送数据，配合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数据指标体系和数据库。

第十四条 各试点地区应按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如试点期间发生重大基本公共服务事故，视情节延长试点期限或取消试点资格等。

第五章 试点的评估

第十五条 试点期满后，试点单位应填写《国家基本公共服务

标准化试点评估申请表》，及时向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出评估申请。

第十六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试点评估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细则，并面向相关行业征集组建全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为试点评估工作提供技术和专家支持。

第十七条 开展试点评估时，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组建评估专家组。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其中应至少从全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中抽取2人。

第十八条 评估专家组应参考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细则，制定具体的试点评估方案，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完成本地区所有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后，应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提交总体试点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不定期抽取部分试点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对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适时向全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六章 试点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联合地方相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过程管理，指导试点单位按要求推动各项工作。可建立本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为试点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联合地方相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果，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实施等方面的经验，并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附件 2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申请表

试 点 名 称: _____

试 点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承 担 单 位 (章): _____

二〇 年 月

填 写 说 明

1. 试点名称用：“XXX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2. 试点承担单位为市、县级人民政府。
3. 本申请书一式四份，字迹要工整清晰，可以打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试点类型 ()	1. 综合试点 2. 专项试点, 请填写专项试点领域: 3. 区域协调联动试点, 请填写其他参与单位:		
近三年是否发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大事故			
一、所申请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现状			
现状及与试点应具备条件符合性			

目前标准化工 作情况	
---------------	--

二、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实施及实施效果等）

三、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自查、申请验收等）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及参与单位

四、经费保障情况

(一) 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二)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五、相关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评估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试点名称			
地 址			
试点类型			
联系人		电话	
试点实施期限			
试点任务及目标			
自 评 估 报 告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部、应急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医保局、文物局、中医药局，中国残联。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7月22印发